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沛佳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彬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證券，
聲請除權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
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8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沛佳精密有限公司	106,901元	BQ0000000	108年2月25日